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主动公开

佛科函〔2022〕98号

##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2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我市2022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2021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见附件1），结合我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于9月15日前完成系统填报和提交，并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二份）递交到所属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 二、材料审核和报送

（一）各区科技局（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按照管理办法和省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于9月19日前将申报材料和《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申报汇总表》(模板见附件 2) 报送给我局。

(二) 我局委托佛山市科技金融协会对企业申报材料做进一步审查。

### 三、工作要求

(一) 申报企业须按照《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见附件 3) 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认真填报申报材料, 并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 各区科技部门会同区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 充分掌握辖区外向型技术服务企业情况, 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 并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加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培训。

(三) 各区科技部门要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 做好材料审核工作, 确保申报材料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 四、联系方式

禅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林康金	82340448
南海区科技局	蒋阳梅	86331271
顺德区科技局	黄志斌	22830363
高明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杜楚瑶	88669696

三水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李维曦 87700138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陈 荣 83355498

- 附件：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
3. 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29 日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粤科函高字〔2022〕1083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各  
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2年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根据《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粤科规范字〔2021〕5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工作实际，现将

---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不含深圳）注册及生产经营的法人企业。

（二）2019年通过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的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到期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今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满终止，如需再次提出认定申请，按本通知规定办理。

（三）2020年、2021年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效期未满，不得提前申报认定。

### 二、申报时间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的方式。企业在系统提交网上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5日。

### 三、申报条件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以上。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是指在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的职工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全年月平均数} = \text{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

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四、申报程序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在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http://fuwu.most.gov.cn)，以下简称“科技部政务平台”）上进行。企业进入“科技部政务平台”中“服务事项”页面，点击“火炬中心业务办理平台”，选择“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进入办理。

##### （一）企业注册填报。

未在“科技部政务平台”注册过的企业，需要选择“单位用户（法人）注册”，按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并完成实名认证。往年已在火炬中心“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平台”完成注册的企业，无需重复注册。

注册成功的企业登录“科技部政务平台”，选择办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按系统要求填写《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申请表》），按《认定申请材料



清单》（见附件3）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必须与《申请表》所填内容对应。《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按装订顺序逐页编制总目录、分类目录、页码，加盖企业公章，在书脊上注明企业名称，报送至当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 **（二）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汇总和审核。**

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核查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在《申请表》主管部门核查意见一栏加盖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汇总填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4）并加盖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公章。

## **（三）材料报送。**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须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一式1份），连同辖区内企业的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统一报送省科技厅业务受理窗口。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发动。**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当地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充分掌握所在辖区内外向型技术服务企业情况，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做好对申报企业的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申报质量。



**（二）优化创新服务。**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作为重要企业创新主体，各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针对性政策、考核评价、管理服务时，应视同高新技术企业，在财政政策、人才引进、土地供给资源上给予相应支持，加强面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创新服务。

**（三）强化审核职责。**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等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切实加强申报材料完整性的审核，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确保申报企业材料符合本通知要求。

**（四）做好监督管理。**各市科技部门会同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跟踪监测与监督管理，企业申报前和认定后均须及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填报企业信息，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要在“科技部政务平台”定期填报年度信息表。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享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 **六、联系方式**

- 1.省综合业务咨询电话：020-87681637、87687769。
- 2.省财税业务咨询电话：020-83170305、38358042。
- 3.国家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6271、88656305。
- 4.材料报送地址：广州市连新路171号科技信息大楼一楼业务受理窗口

- 附件：1.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3.认定申报材料清单  
4.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附件 1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一） 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b>适用范围</b>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四、服务贸易类

####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的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 (三) 文化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 (四) 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附件 2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英文名称			
所属城市		填报日期	年__月__日
填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 填表说明

企业须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如发现弄虚作假，取消认定资格。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国家标准委制定的标准填写，参见《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二、企业注册类型：根据国家统计局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按本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2）集体企业；（3）私营企业；（4）股份制企业；（5）联营企业；（6）有限责任公司；（7）外商投资企业；（8）港、澳、台投资企业等。

三、服务业务范围可选择多个。

四、企业认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应是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的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

五、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大小列出前三名

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数。

六、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七、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中附件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

八、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企业 基本 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住所		注册资本	
	企业注册类型			
	经营范围			
	服务业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 (ITO)	(1) 软件开发及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及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技术服务 (2)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测试平台 (3)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 (BPO)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运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KPO)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贸易类	(1)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服务 (2) 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3) 文化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4) 中医药医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企业认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成电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企业			
	前三大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100字以内)					
企业人员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学位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总裁(总经理)					
人员变化情况	上年末职工总数					
	前年末职工总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总收入(万元)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交税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业务类别 ITO/BPO/KPO/服务贸易	发包国别 (地区)	合同标的额(万美元)	实收外汇(万美元)
	1.					
	2.					
	3.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程序、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500字以内）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万元）		研发经费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省级及以上）				
	奖项名称		获奖年度	级别	发证机关
	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数量（件）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获得方式	授权时间
	1.				
	2.				
	3.				
授权专利	软件著作权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其它	
<p>企业承诺</p> <p>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写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p>					
<p>主管部门核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3

#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内容：1.企业的基本情况；2.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3.企业提供服务、经营管理情况；4.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5.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6.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或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

(三) 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与企业不征税收入相关的附表等）复印件；

(四)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相关材料：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 35%以上）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



销票据复印件；

（五）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比例说明，企业员工花名册（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上一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人数汇总截图或员工社保缴纳人数相关材料（只需汇总数，加盖企业公章），大专以上学历员工的学历证书复印件由企业造册留存备查；

（六）企业如通过国际资质认证，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例如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IT服务管理认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定证书、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认定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人力资源能力认证证书等；

（七）企业如有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或具备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拥有知识产权情况等；

（八）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附件 4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地区	社会信用代码	内资/外资	主管税务机关	从事业务类型 (ITOK/POBPO/服务贸易)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人)	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	2021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2021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万元)	2021年企业总收入(万元)	2021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21年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市科技局(科委)  
(盖章)





附件 2

##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地区	社会信用代码	内资/外资	主管税务机关	从事业 务类型 (ITO\K PO\BPO/ 服务贸 易)	大专以 上学历 的员工 数(人)	企业职 工总数 (人)	大专以 上学历 员工数 占比(%)	2021 年技 术先进型 服务业务 取得的收 入(万元)	2021 年离 岸服务外 包业务取 得的收入 (万元)	2021 年 企业总 收入(万 元)	2021 年技 术先进型 服务业务 收入占总 收入比重 (%)	2021 年离 岸服务外 包业务收 入占总收 入比重 (%)	企业提交 的申报材 料是否真 实	企业提交的 申报材料是 否完整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xx 区科技局 (经济和科技促进局) (盖章)																

佛山市科技局	
2021-08-30	收
收	号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科规范字〔2021〕5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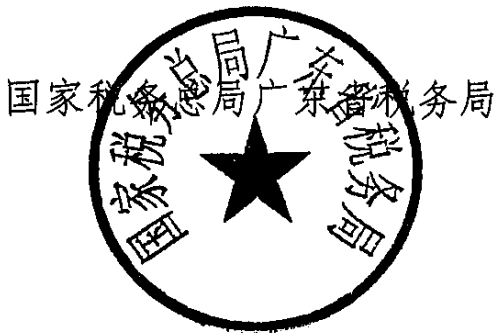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  
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委）、商务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局（委），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科技、商务、财政、税务、发展

改革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大力推进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工作，持续提升我省服务业的综合竞争力。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及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向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反映。

附件：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附件

# 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税收政策作用，促进我省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服务能力提升，规范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省行政辖区内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请、认定和管理工作。

深圳市为计划单列市，另行制定其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三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遵循放管结合、动态管理、跟踪服务、公开透明原则。

**第四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广东省行政辖区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认定管理工作。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建立广东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机制，主要职责为：

- (一) 研究部署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 (二) 指导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评审组织工作，审议认定评审结果。
- (三) 协调解决认定管理及相关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
- (四) 指导、监督、检查各地市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工作。
- (五) 与认定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负责全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按照国家关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要求，指导、组织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政策宣贯。
- (二) 受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申报，组织专家评审，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

革委审议专家评审意见，对通过审议的认定名单进行公示和备案。

(三) 负责遴选参与认定工作的评审专家，并加强监督管理。

(四) 受理对已认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举报及资格复核申请，组织专家论证核查，并将相关情况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议定，指导相关地区、企业落实整改。

(五) 负责认定管理日常协调沟通工作和议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区域内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申报工作。

###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八条** 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广东省内注册的法人企业。

(二)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详见附件1）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三)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是指在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的职工人数。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在职人员可以通过企业是否缴纳社会保险费来鉴别；兼职、临时聘用人员全年须在企业累计工作 183 天以上。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四)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企业应正确核算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企业总收入，并由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五)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是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

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和服务贸易类，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第九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采取集中申报、统一受理、定期评审、结果公示的方式。认定程序如下：

**（一） 企业申请。**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本着自愿原则，登录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网址：[fuwu.most.gov.cn](http://fuwu.most.gov.cn)）进行注册登记，在线填写《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并按《认定申请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报送包含《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纸质申报材料（均要加盖企业公章）至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二） 初步审核。**

各地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通知的要求对申报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出具核查意见并报送省科技厅。

**（三） 专家评审。**

省科技厅牵头组织专家对企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出具认定评审专家意见。

**（四） 公示与认定备案。**

省科技厅负责汇总综合专家评审意见，并会同省商务厅、省

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审议，审议通过的企业向社会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企业，由省科技厅组织论证核查后，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审定处理。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企业，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发文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并将经认定企业名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有关情况通过“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http://tas.innocom.gov.cn>，以下简称技先平台）备案，根据“技先平台”备案企业编号，为企业印制颁发“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第十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企业认定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可在有效期满当年提出重新认定申请，逾期未提出重新申请认定或者重新认定不合格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报前和认定后，均须及时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fwmyzb.mofcom.gov.cn>）服务贸易信息管理应用中填报企业基本信息，按时报送数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已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在申请认定过程



中提供虚假信息或申请材料的，经核实后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三条** 各级科技部门会同同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对经认定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做好日常跟踪管理工作。

有关部门在日常跟踪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应提请省科技厅牵头组织复核。复核后确认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撤销企业的认定资格，取消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并追缴企业自不符合认定条件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包括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重组、转业和迁移等），应在 15 天内科技部政务服务平台提交“核心信息变更”申请，并向省科技厅报告。经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 参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的各部门、机构和人员对其所承担工作负有诚信、合规、保密义务。以上人员在认定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和修订。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附件：1.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2.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 附件 1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

## 一、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一） 软件研发及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用于金融、政府、教育、制造业、零售、服务、能源、物流、交通、媒体、电信、公共事业和医疗卫生等部门和企业，为用户的运营/生产/供应链/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计算机辅助设计/工程等业务进行软件开发，包括定制软件开发，嵌入式软件、套装软件开发，系统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等。
软件技术服务	软件咨询、维护、培训、测试等技术性服务。

### （二） 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产品设计以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等。
测试平台	为软件、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的开发运用提供测试平台。

### （三） 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客户内部信息系统集成、网络管理、桌面管理与维护服务；信息工程、地理信息系统、远程维护等信息系统应用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管理平台整合、IT 基础设施管理、数据中心、托管中心、安全服务、通讯服务等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二、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类别	适用范围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运作等流程设计服务。



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后台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与税务管理、金融支付服务、医疗数据及其他内部管理业务的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管理、数据使用的服务；承接客户专业数据处理、分析和整合服务。
企业运营服务	为客户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服务、为企业经营、销售、产品售后服务提供的应用客户分析、数据库管理等服务。主要包括金融服务业务、政务与教育业务、制造业务和生命科学、零售和批发与运输业务、卫生保健业务、通讯与公共事业业务、呼叫中心、电子商务平台等。
企业供应链管理	为客户企业提供采购、物流的整体方案设计及数据库服务。

### 三、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适用范围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四、服务贸易类

#### （一）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系统集成咨询服务；系统集成工程服务；提供硬件设备现场组装、软件安装与调试及相关运营维护支撑服务；系统运营维护服务，包括系统运行检测监控、故障定位与排除、性能管理、优化升级等。
数据服务	数据存储管理服务，提供数据规划、评估、审计、咨询、清洗、整理、应用服务，数据增值服务，提供其他未分类数据处理服务。

#### （二）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基因学、工程学、医学、农业科学、环境科学、人类地理科学、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等领域的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
工业设计服务	对产品的材料、结构、机理、形状、颜色和表面处理的设计与选择；对产品进行的综合设计服务，即产品外观的设计、机械结构和电路设计等服务。
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以专利、版权、商标等为载体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跨境许可是指授权境外机构有偿使用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跨境转让是指将专利、版权和商标等知识产权售卖给境外机构。

### (三) 文化技术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	采用数字技术对舞台剧目、音乐、美术、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献资源等文化内容以及各种出版物进行数字化转化和开发，为各种显示终端提供内容，以及采用数字技术传播、经营文化产品等相关服务。
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	将本国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其他国家语言，将其他国家文化产品翻译或配音成本国语言以及与其相关的制作服务。

### (四) 中医药医疗服务。

类别	适用范围
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与中医药相关的远程医疗保健、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等服务。

## 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一)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申请表》；

(二) 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1000 字以内），主要内容包括如下内容：1.企业的基本情况；2.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研发活动情况；3.企业提供服务、经营管理情况；4.企业发展前景与规划；5.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与竞争优势；6.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或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登记的离岸服务外包合同；

(三) 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与企业不征税收入相关的附表等）复印件；

(四)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相关材料：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表；企业上一年度技术服务合同、技术开发（委托、合作）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 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 35%以上）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

(五)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比例说明, 企业员工花名册(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 上一年度3月份、6月份、9月份、12月份共4个月份的企业员工个人所得税的缴纳人数汇总数截图或员工社保缴纳人数相关材料(只需汇总数, 加盖企业公章), 大专以上学历员工的学历证书复印件由企业造册留存备查;

(六) 企业如通过国际资质认证,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例如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IT服务管理认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定证书、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认定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人力资源能力认证证书等;

(七) 企业如有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或具备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包括具有代表性的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拥有知识产权情况等;

(八) 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

---